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,178,630.99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98,208,687.79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66,030,056.80元。

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2020年度虽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，并且存在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偏高等情况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“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”的利润分配原则，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决定，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

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